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2〕312号

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2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省属有关高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2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2〕57号）文件精神，现就我省申报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2年度课题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高校要将文件精神及时传达所属单位及教育科研人员 and 教师，并认真组织好课题的申报工作。《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2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其附件《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2年度课题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请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网址：<http://onsgep.moe.edu.cn>）下载。

二、申报“课题指南”所列示的重点课题，申请人应根据“课题指南”所列示的研究领域进行选题论证，并填写《国家社会科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指南（2012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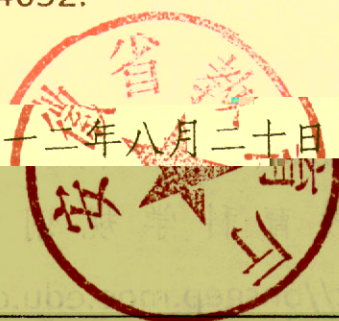
申报“课题指南”所列示的一般课题，申请人可以“课题指南”所提示的基本内容和方向，自拟课题名称，进行具体设计，并填写《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课题申报所需的各种表格、材料（包括申请表、活页论证、汇总表等）请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下载，并按要求规定的纸型、印刷、装订、份数，规范填写，按时提交。

三、申报人所属单位要根据《通知》所要求的申报资质、条件等进行审查，签署明确意见后，由申报人所在高校科研管理部门或市教育局统一报送安徽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及其所在单位申报。各市、各高校报送材料

时，需提供本市、本校课题申报汇总表（电子表格、纸质各一份，[可登录安徽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下载](#)）。我处受理申报截止时间即2012年9月20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安徽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合肥市长江中路232号，邮编：230061，电话：0551—2634052。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2年8月20日印

主动公开

共印23